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
基金主代码	970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西部证券易储通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06-13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03-22至2025-06-13止

注:管理人在每个收益集中支付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根据公告分配方案,以现金分红的形式向投资者支付收益。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解约持有人除外,计算结果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

(1)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支付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季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4)投资者解约情形下,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与解约日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5)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west95582.com;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82;

(3)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江苏银行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江苏银行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江苏银行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江苏银行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江苏银行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江苏银行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江苏银行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址:www.jsbchina.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		
基金主代码	85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1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A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B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51088	850010	8510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2025年7月7日,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21咨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仔细阅读《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		
基金主代码	850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2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A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B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50088	850004	8500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2025年7月16日,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21咨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仔细阅读《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22日"延长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2月24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5日),在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集合计划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上述赎回不受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同时暂停特殊开放期及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申购,具体请见《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退出事宜。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

(1)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资产管理合同剩余存续期限不足365天时申购的本集合计划A类或C类计划份额,可能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风险。

(2)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21,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特此公告。

附件:《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附件:《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22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22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22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五)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 … 7、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22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22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五)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 … 7、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管理人的基本信息、相关服务机构信息和其他披露事项的调整。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22日"延长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12月23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7月4日),在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集合计划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上述赎回不受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同时暂停特殊开放期及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0日的申购,具体请见《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退出事宜。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

(1)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资产管理合同剩余存续期限不足365天时申购的本集合计划A类或C类计划份额,可能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风险。

(2)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21,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特此公告。

附件:《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附件:《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五)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 … 6、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30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五)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 … 6、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12月31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管理人的基本信息、相关服务机构信息和其他披露事项的调整。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25-020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562,121,1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242,423.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8	-	2025/6/19	2025/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联系电话:0357-6625471 0357-6621802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6月13日起增加渤海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434
2	华宝中证沪港深新消费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435
3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1216
4	华宝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1217
5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1224
6	华宝上证科创板芯片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1225
7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2887
8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2888
9	华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319
10	华宝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320
11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23321
12	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23322
13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3407
14	华宝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23408

二、投资者可到渤海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400888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6月13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24305
2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24050
3	华宝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24051

二、投资者可到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具体优惠费率以代销机构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5-018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9	2025/6/20	2025/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77,27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386,38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9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上3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